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15 中安消兑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9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中安消、债券代码：12562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00%，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2）。

2018 年 5 月 7 日，因无法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亦未能与债券持有人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5 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兑付工作，上述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二、中安消技术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89），发行人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已裁决，并收到仲裁委《裁决书》，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000 元及仲裁费、律师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消技术因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 1312 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中安消技术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25,00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 35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

（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发行人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 1312 号]，裁决结果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 198,125,000 元。

（2）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98,125,000 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申请人已完成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 35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 973,485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16,097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857,388 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 857,388 元。

（5）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发行人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中安消技术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90），发行人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已裁决，并收到仲裁委《裁决书》，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131,620,000 元及仲裁费、律师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消技术因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 1536 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中安消技术仲裁请求

本案审理中，中安消技术对仲裁请求作出了变更，最终确定的请求为：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31,62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由于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而承担的违约金，计 5,00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确认申请人就 131,620,000 元对本案系争工程折价或拍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计 40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5）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用，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发行人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 1536

号], 裁决结果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共同向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31,620,000 元;

(2) 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31,620,000 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00 元;

(4)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 400,000 元;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91,380 元 (已由申请人预缴), 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该项 691,380 元。

上述裁决内容,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给申请人。

(三) 本次仲裁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发行人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 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